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简报

ORDOSJIANZHUYEXIEHUI

JIANBAO

2017年10月

30

第9期(总第18期)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主办

聚焦企业需求 推动行业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建筑行业大型培训

10月25日至27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在对我市300余家会员单位进行培训需求调查统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宗旨,组织开展了内蒙古建筑业信息管理平台操作、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安全生产许可操作实务及“营改增”培训班,助力我市建筑企业高效发展。

全面掌握领台平台使用规范,实现平台功能使用的最大化,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信息管理平台》的顺利实施……

理解和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继颁布的资质政策,结合企业资质申请、增项及升级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并传授操作技巧,熟悉办理程序,方便和服务企业……

全面掌握安全生产许可操作实务,熟悉建筑业安全生产许可申报流程,提高办理相关业务的工作效率;深入理解和把握安全生产许可标准,对相关政策的把握更加精准……

解决企业实施“营改增”以来的

实际疑难问题以及业务操作问题,帮助建筑企业吃透“营改增”新政,更好地塑造生产经营流程增值税管理体系,最大程度消除“营改增”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

这是此次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建筑行业大型培训会上各位授课讲师的部分精彩讲解内容。授课讲师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信息管理平台》各系统操作实务、企业工程业绩录入方法;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及资质申报系统的注意事项,建筑业企业新申请、增项及升级,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建筑业产值报表报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相关业务申报的流程;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收入、利润、现金流、税负的影响以及营改增企业应对措施,营改增之后企业涉税风险、纳税申请等多个方面工作进行了细致讲解。讲师精准的解读以及切实

共七位部门领导、专家及资深业务人员到场授课,涵盖建筑、市政、电力、公路、水利等多个领域的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近300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得到了市建委蒯玉莲调研员以及相关科室领导的高度重

视和大力支持。开班仪式上,市建委建筑业科刘世雄科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七位资深讲师为为期3天涵盖4项企业当前所急所需的培训课题进行了精心的课件准备,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从教学环境设置、资料印发、学员接待、学员交流等各个环节精心组织,得到了学员们的充分肯定。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建筑行业大型培训非常实用,授课内容针对性强,能够满足大家的实际工作需要,授课讲师深厚的专业知识造诣,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讲解业务知识,让企业获益匪浅。

优质的培训交流管理,是我市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助力环节,随着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引领下,协会愿意为企业的发展做出尽可能多的努力,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组织好企业真正需要的各次培训课程,为企业提供务实的各项服务,助力企业尽快提升素质和水平,在转型升级中做大做强。

(白雪娇)

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障协会 运输协会到访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10月25日,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障协会、运输协会到访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交流借鉴建筑业协会“政社分开”、“脱钩换届”之后工作开展思路及方法。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科科长郝秀莲,市运输协会名誉会长张军生、秘书长张满良,市社保协会秘书长赵青山、广益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张中伟,以及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长李飞云、副秘书长苏梅等参加了座谈交流。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长李飞云主持了本次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李飞云会长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自“脱钩换届”以来协会的工作职能、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具体工作开展进行了介绍。他说,自2016年协会与政府单位脱钩换届以来,首先转变了服务定位,认识到要主动拓展服务职能,提高协会的公信力和诚信力,主动吸引建筑企业积极加入协会并以协会为平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基于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宗旨,协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1、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官网、协会简报、微信公众号、QQ群等建设,为政府、协会、企业三方提供实时宣传的信息建设平台,引导企业及时接收前沿信息并实现同企业的无缝对接;2、及时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及自治区级各类奖项及工法等,协助质监站完成地区优质工程的评奖复查工作;3、根据企业所急所需结合行业热点、难点不定期组织公益或半公益性质的培训交流,同时积极配合市建委相关部门优质完成行业岗位培训、安全培训等;4、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协会自律公约》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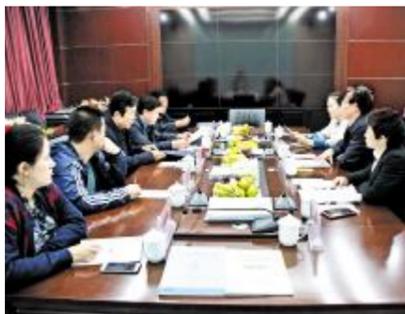
企业经营行为,开展行业信用建设;5、组建专家和专业委员会,发挥协会在行业各专业领域的专、精、优优势,提供技术鉴定、咨询等服务,引导和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转型发展,同时搭建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平台;6、开展实质意义上的企业家办会,组织党建、市政、路桥、水利水电、装饰装潢等专业共30多名会长、副会长,群策群力,共同商讨协会的定位、发展、职能发挥等事宜,以切实为企业提供服务;7、根据会长会议决议,积极开展三百多家会员企业问题调查研究,汇总出台详实调研报告,并送达至市旗区各级相关政府部门,推动当前制约建筑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瓶颈问题的逐步解决……协会脱钩换届的一年多来,联合本市行业各方面力量,以行业面临的困难和主要问题为导向,努力为行业和协会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协会不仅荣获了5A社团组织的荣誉,还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赢得了主管部门及上级行业协会的肯定和认可。更可喜的是,会员单位从“脱钩换届”时的263家增加到了现在的316家,企业积极主动加入协会,正是说明了协会的各项职能履行到位、服务优质,协会的公信力和凝聚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李飞云会长的发言受到了民政局郝秀莲科长及社会保障协会、运输协会等与会人员的充分认同,社保协

会赵青山秘书长说:听了李会长的介绍,我们受益匪浅,协会首先要找好自己的定位,这是关键,除了为会员企业做好服务,积极努力发展自身外,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重视也非常重要,建筑业协会各方面的好思路、好方法,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所取得的荣誉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实至名归!

本次经验交流座谈会,与会各方还共同探讨了“十九大”召开对赋予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社会治理的前景进行了展望,对当前行业协会“脱钩换届”之后,所面临的收取会费不足以维持自身运行及发展,如何通过合理合规渠道拓宽来源以维持自身发展,如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等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最后,参会各方均表示,将把互相吸取到的更好的协会发展思路和方法,以及先进的工作经验和管理工作运用到自身行业工作中去,努力提升自身行业组织影响力,力争开拓工作思路,充分挖掘和拓展更多的服务职能,为会员企业的共同发展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

(魏波)



“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审专家组对我市申报项目复查验收

10月29日至30日,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审专家组一行3人对我市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扩建工程(康巴什段)项目进行复查验收。整个复查验收过程由项目各参建单位代表、市建委、市区两级质量监督机构及市建筑业协会全程陪同并参与。

通过复查验收,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扩建工程(康巴什段)项目工程体量较大,道路已使用两年以上,路

面的观感质量较好,无任何车辙和壅包现象,路面平整度较好,行车舒适度较好,复查验收结果优良。

“草原杯”是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奖,工程质量评选的最高荣誉。近年来,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为核心,推进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规范工程建设过程各关键和薄弱环节的质量控制,把质量责任意识落实到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持了工程质量稳定提高的良好态势。

(赵璐玮)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增补专家委员会专家

近日,根据《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经研究决定增补公路、市政、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土建、机电、设备)、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和安装等行业专家。

此次增补专家委员会专家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的科技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咨询机构的

作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专家优势,更好地为建筑施工企业和行业提供服务。相关文件已上传至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ordosjx.org/>)和协会QQ群共享(群号:555863827),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参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推荐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赵璐玮)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修身务本不忘初心 立德笃行继续前进

——学习型企业鄂尔多斯市东联建设集团发展纪实



“东联人，重品行，学圣人，尽本份……”清晨，在每天例行的早课后，伴随着这首铿锵有力、曲调悠扬的东联之歌，东联建设集团新的一天开始了。

学习，成了东联人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东联，不论是管理层还是工作人员，光有着专业特长和积极的工作热情是不够的，还要有认真学习的态度。不论是紧张的施工时期，还是工闲季节，不论是经济低迷阶段，还是建筑业风靡的黄金时期，东联人，始终把坚持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学以致用作为团队建设的一大要素。

对于传统文化的学习，业内外的不少人曾认为，做企业、建房子、搞开发，和传统文化没有多少关系吧？建筑业，和文化产业总是有很大的距离的，怎么能靠上边呢？而东联人，恰恰是把这一别人认为是不着边际的内容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并达到了“钢筋筑体魄，文化塑灵魂”的科学效果。

也正是通过学习，东联人充实了思想，强健了体魄，通过学习，东

联人统一了步调，凝聚了力量，通过学习，东联人总结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并把自身因素定性为直接影响成败的唯一因素。通过学习，东联人建设了独具特色的企业团队并从持续低迷的经济大背景下整体突围，打破自我束缚和客观制约的瓶颈。

在学习中实践，在学习中提高，在学习中建设，在学习中生活。

建筑源于生活，而生活始于修身务本、立德笃行。

组建于2000年6月的东联建设集团，是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装潢、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经销、物业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集团。

创建初期，也曾经历过种种常人所难以想象的艰辛，但董事长侯钰钰凭着精到的专业技术并结合自己学习传统文化的实践，对企业团队“内修素质，外强技能”的指导思想提出新要求，他认为：建筑乃至一切建设均源于生活，而且所有建筑更不能脱离生活。建设，是用行动建造生活，是用智慧设计生活。建筑：



是把平面的艺术转化成立体的生活。但做到这一切，追本溯源，首当以人为本，人又以德为本，德以心为本，心以行为本，行以孝为本，因此，学习古圣先贤的智慧和孝道文化成了指导东联人工作、学习、生活、处世的理论基础。

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有了这样的领路人，东联建设集团先后开发建设了六个商住小区，并被鄂尔多斯市工商局认定为知名企业字号。顺利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注册。被当地金融部门授信为“AAA级”企业。

先后建成民联A区、B区、C区、D区、E区、文青园小区和13000平方米两处大型仓储仓库、6000平方米八层多功能综合办公楼，所有建筑质量均达到优质水平，成为当地屈指可数的行业领军者之一。

稳步前行，处变不惊，忠于诚信守信和担当负责。

在经济低迷的特殊时期，东联人首先考虑到的是诚实守信、清偿债务，让所有的债权人安心生活，与所有的债权人和谐相处，在现金流

极端紧张的情况下，开源节流，将所有资金都用于支付欠款方面，坚持“宁肯自己艰苦，不能让债权人受苦，宁肯自己闹心，也不能让债权人伤心”的担当精神，经济低迷的特困时期，东联人以常人无法想象的速度在很短的时间内还清了所有的个人借款。还债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起争议事件，没有发生一起个人因债务诉讼案件。在同行、债权人中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不求数量，只求质量，源自对建设原则的坚决捍卫。

在建筑业市场低迷阶段，东联建设集团审时度势，韬光养晦，坚持“要么不干，要么干好”的原则，由对外承揽服务转变为对内小规模施工，针对控股集团的旅游景区进行内部施工服务，同时精简机构，强化团队，保持团队的核心部分。同时加强学习，提高企业素质及抵抗风险的机能。巩固和完善原有项目，解决遗留问题，把隐患和争议抑制到初始状态。

2016年，东联建设集团将几家地产、建筑、装饰、商贸、高端住宅项

目、资产管理公司收到旗下，形成了开发、建筑、安装、装饰、资产管理等为一体的多元化运营模式，不仅壮大了团队，优化了机构，同时也搭建起了初级转型的架构。

适时而动，砥砺前行，稳步走出自己的路。

2017年，是东联建设集团的转折年，经过控股集团的支持及自身努力并依托合营、股份制、资产置换等模式，先后启动了4个工程项目的续建及多个景区新建、扩建改造工程，同时根据目前资产大于资金、资源多于项目的情况，结合实际，整合各项有价值的资源，调整各种有效、优质资产，把工作重心放到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经营和工程建设有机融合、优势互补、同步发展的方向上来。在建设经营和资产经营方面打开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绿色建筑，以人为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新常态下，机遇与挑战同在，发展与风险并存，打造红色团队，打造绿色工程已成为东联人的新目标。面对新的要求，东联人在学习和实践行业技能方面又提到一个新高度。开展绿色施工、增强建设效能，加强党建工作，完成科学转型，已成为东联人新的学习、工作内容。

学习是容易的，但坚持学习不容易，建设是容易的，但在坚持学习中建设不容易，而这习惯已被东联人有机地融合到一起并不折不扣地保留下来。

“独善身，达兼济，齐治平，至永恒……”建筑行业，东联人一直在前进的路上，学习的路上，东联的歌，唱响在天朗气清的城市上空。我们用这首歌贯穿本文始末，也以这首歌表达对盛世的祝福。

(图/文：陈浪涛)

《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改委对《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招标投标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公布合同履行情况”。《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

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